

证券代码：870935

证券简称：爱吉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10号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金涓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由总经理季金涓先生主持全面经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董事会决议，推

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总经理办公室根据 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年度经营的整体情况进行全面具体回顾和总结，并做出 2026 年度工作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具体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依据审定的财务报告，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对 2026 年营销形势的预测，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财务部遵循总量控制、增收节支的原则，同时综合了不确定性因素，编制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编制了《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的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及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合称为“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1.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2.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3.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及审核程序为：

1. 公司相关部门、分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简称“《审批表》”），并附上相关事项资料、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审核，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后报董事长审批；

3. 公司董事长对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作出最终决定，并在《审批表》中签署最终决定意见。

4. 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一事一登记”原则，根据模板（参见《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附件）根据相关要求填写资料，要求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加盖挂牌公司公章或由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盖章并扫描。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决定暂不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